

**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
小組委員會**

**在 2002 年 5 月 11 日會議上提出
並需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問題**

常任秘書長

- (1) 在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度下，會否有一名常任秘書長隸屬於獲政治任命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；及
- (2) 各常任秘書長是否須要“推銷”政府政策；若然，他們如何在擬議制度下履行此職責？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02 年 5 月 14 日